

中華電視(股)公司自律委員會第八屆第三次例會

會議記錄

- ◆ 時間：114年9月12日(五) 11:00
- ◆ 地點：華視7樓7A會議室(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7號)
- ◆ 會議主席：洪委員貞玲
- ◆ 出席人員：張委員春炎、陳委員清河(線上會議)、黃委員葳威(線上會議)、羅委員世宏(線上會議)(依姓氏筆劃排序)
- ◆ 列席者：新聞台採訪部許經理雅文、新聞台編審自立、業務部經理懋華、節目部封副主任盈、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曄、楊企劃慧敏
- ◆ 會議記錄：楊企劃慧敏

一、報告事項

- (一) 新聞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二) 節目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三) 業務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四) 公關服務中心：6-9月客服意見報表

吳主任御曄：

這三個月來講的話，整個客服的件數並沒有明顯的增長，那其實一般都是詢問節目跟相關業務的比較多，那新聞的部份的相關的申訴或是意見反應並沒有明顯的變化，提供給委員們參考，然後相關的追蹤的處理狀況也都有提供在這個客服報表，可以讓委員們就是參詢，包括新聞台的處理的相關的狀況都有寫在上面。

洪主席貞玲：

好，那可能就先請委員們，大家可以先閱讀一下，我們同仁所整理整理出來的報告，然後就是針對他們所整理出來的，因為比較多是詢問這個節目播出時間，針對新聞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需要特別提出來跟同仁討論的地方。

羅委員世宏：

觀眾意見反應之後，有一些案例是用下架的方式處理，不過雖然有附連結，現在點進去是看不到的，我不知道是不是已經完全下架，還是說我們這個連結是不公開不可見，然後事後內部也可以做為教材，如果屬於應該下架的部分，事後檢視時也是可以來討論，有一些新聞我們用下架處理，是不是最好的方式，這是有兩面教育意義。

張委員春炎：

六月份那個咖啡廳，大家可以看一下六月份的第6頁，拋棄繼承

的新聞，那個然後影片中影射咖啡廳是有女陪伴，甚至他們這個又涉及到官司的問題，不知道後來有沒有被告毀謗還是毀損聲譽呢？

許經理雅文：

回答張春炎老師，客服中心或是官網留言，我跟採訪中心的主任、副主任，我們絕對會先去看一下，確認這則新聞內容是否有過當之處。有時候比如說包括有一些的街訪，有些觀眾他們本來在路上願意接受採訪，後來又不願意，他們來電我們就尊重當事人，通常都會將新聞下架。或是我們也會討論，看是不是做一點修改後，再將新聞上架。所以新聞下架之後，在網路上是看不到的。

洪主席貞玲：

不知道羅老師或者是其他的老師，有沒有疑問或者是意見的呢？春炎老師。

羅委員世宏：

我知道台內在經過初步檢視之後，如果是以下架的方式處理，我想一定是內部已經經過了一些考慮，就是有以下架的必要。作為自律委員或者我們內部的同仁，其實會想去了解什麼情況應該要下架，那事實上有些情況當中，下架的新聞也可以作為一開始就不應該上架的基本的作業準則。應該要避免應該下架的新聞，我們以上架的方式先播出，另外一個狀況，很多的新聞台面對申訴的時候，當然會有各種狀況，然後有一些情況會是屬於在新聞專業上，不一定要下架但是為了避免麻煩，或者是用簡單的方式來處理，其實下架是最簡單。我也覺得這不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因為屬於那樣狀況時，我們是要捍衛就是說我們的事實沒有錯誤，倫理上面沒有沒有問題，我們應該要堅持我們的報導，我們報導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就可以不要下架。

不管哪一種狀況，單純就是把它刪除掉之後，我會覺得還是要讓我們內部是有機會可以看到，像我們現在要討論的話，我們事實上沒有辦法討論，當時的某一個案件的下架是妥當的還是不妥當，是不是還有機會在做這方面的討論，謝謝。

許經理雅文：

謝謝羅老師的建議，如果觀眾對於該則新聞有反應，我們也不是每一則都下架，因為我們也是會一起討論，然後去看看說這真的有像他來函所說的，或者是說有如他所提出的那樣子，我們會以新聞專業的部分，來判斷這則新聞需不需要保留，這個部分我們

也有做討論，所以其實比率也沒有那麼高。

張委員春炎：

我看到了一個七月份的月報表第6頁，改進意見第三則，觀眾7月14號的反應，談那個澎湖漁船險撞海釣客，然後投訴內容其實是認為沒有平衡報導，或者是只有一個單方面的說法，進而引發仇恨，這個是比較強烈的指控，就以上幾點就需要來判斷。像羅老師提到的，根本不應該出現的新聞，或是新聞裡面沒有平衡報導，如果有出現這種情況的話，是不是在自律委員會就可以討論，然後在新聞部，從這些例子當中，也可以讓一些同仁，了解到簡單基本的平衡報導或是客觀報導的情況，不一定表現的那麼一致，會不會是沒有完成這個新聞就上刊了。

這樣的話我們開自律委員會的討論才有意義，如果新聞處理之後，不知道有沒有反饋到後續新聞產製過程的專業化，就要請教一下這一方面的狀況。

許經理雅文：

其實我們也會去思考，是不是有很多是我們沒有思考到的，比如說現在做新聞，可能跟我30多年前的時候，那時候去做新聞的條件跟要求都完全不一樣，也可能跟我們的採訪主任跟副主任，他們那時候跑新聞，也不太一樣。

我們真的是有越來越保守，但因為我覺得這是與時俱進的，包括許多的觀念跟畫面的呈現，等一下我們的自立編審所提出的這些，我們都會在編採會議上面，比如今天下午社會組想要做這些新聞，我們編審就會當場提醒，我們的用字遣詞到什麼程度，然後畫面的呈現什麼樣可以什麼樣不可以，那我們也都會在編採會議上面討論。

有時候在不斷的產出新聞，跟時間競逐的壓力之下，我覺得真的難免有些疏漏。所以關於剛剛提到的觀眾的投訴，海釣船的這則新聞，因為有明確的畫面呈現漁船的商家，最後是以下架來處理。

張委員春炎：

我看到了一個七月份的月報表第六頁，改進意見第三則，觀眾7月14號的反應，談那個澎湖漁船險撞海釣客，然後他投訴內容其實是他認那後來是下架，下架是比較嚴重的處理，是為了避免麻煩？

許經理雅文：

我們也承認這則新聞有疏漏的地方，所以就以下架來處理。

羅委員世宏：

我有參加一些其他頻道的自律委員會，我的經驗是現在各台的自律委員會也會蠻重視下架新聞，因為申訴案件通常對方對你的報導有所不滿，除了批評之外，也有可能要求說要下架，這是可以理解。

然後新聞台遇到下架的請求，當然就是兩種狀況，一個就是會用下架的方式處理，華視面對下架的請求，然後如果我們做出下架的決定，應該也是有了很審慎的一些考慮，也就是屬於應該要下架的，比如說降低損害或者避免官司等，我想是經過討論的。那第二個是說，我們檢視之後沒有下架，那我相信也是也是很好的。那看起來這幾個月觀眾意見的反應當中，我們目前看到比較多是要要求下架，然後我們也確實下架了。

我們現在在自律委員會，不知道有沒有機會看到這些被下架的影片，到底是長什麼樣子，因為我們現在抽象討論，比較沒有辦法真正進入那個狀況、了解細節，然後又因為觀眾反應的意見描述很簡單，然後我們的回應就是謝謝再處理。那我們也不知道說，當時在下架的時候，就特定的案例，我們做出的下架的考慮，是哪些考慮，事後我們可以來做一些討論，我覺得會是滿有意義。

許經理雅文：

謝謝老師的建議，下次自律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會整理一下相關影片，也會再跟攝影中心確認，看我們可以怎麼樣保留影像。

張委員春炎：

有沒有可能這個後台是不是可以設定隱私，對於觀眾來說是看不到的，但是影片還是存在雲端上面，然後就是供我們來確認，這樣子的就會省很多麻煩，就不用再拷貝再放上來。

吳主任御曄：

文字新聞是架在華視官網，會比較難一點，可是如果是在youtube上面的新聞，可以試試看，然後在攝影中心通常會有存檔。

許經理雅文：

我們會在從我們的新聞後台系統將文稿截出來，有一些新聞還是有它的重要性跟報導性，所以我們新聞文稿，還是會在華視新聞網上面，在影片的部份，如果當事者是對影片有意見我們就會先下架，如果是新聞文稿，有人投訴的話，讓老師至少可以在這裡先看到，然後我們可以再做改善。

洪主委貞玲：

是好，謝謝。我其實很快整理一下，剛剛看了這幾個月，9月現在還沒結束，9月目前的兩個民眾意見，我想到不是剛剛我們討論的重點，所以就是在6、7、8這幾個月，我看到的改進意見裡面，其實有三類啦，當事人要求下架的申訴案，我看大概至少有五則，然後第二種就是認為我們的新聞沒有平衡有兩則，然後第3個是說針對報導內容的錯誤。

那從後面往回講，因為我看到的錯誤兩個，因為這個引用錯誤一翻兩瞪眼，比如說明星咖啡廳那個畫面，我們其實不是要講明星咖啡廳，可是我們誤植了咖啡廳的畫面，因此可能讓咖啡廳遭受到客戶的誤解，那第2個是說蛋黃酥跟鳳梨酥的差別，所以這個就是一個很明確的事實錯誤。所以這個我們當然也很快就是做修正，所以應該是內容的修正，而不是整個新聞的下架。我也想要再釐清，因為我看到的資料裡面，有些部分你們會說下降此新聞片段，有一些會說修正，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方式，我想我們下次有機會可以一起來討論。

許經理雅文：

就是修正之後，我們還是一樣會上架，只是針對爭議的內容，或者是說沒那麼正確的部分，去做調整所以那是修正了，那像鳳梨酥的新聞，因為是做在主播背景CG，主播在解釋說中秋節要到禮品價格，但因為是主播介紹的那段，所以就是必須要下架，沒辦法再用。

洪主委貞玲：

因為我們就是不管是誤植畫面，或者是誤植文字，因為這個東西很客觀，就是我們很容易可以判斷，如果是我們的錯，我們就是修正去處理，當然就是盡量避免錯誤，那可能像剛剛羅老師建議，確實我覺得在當事人要求下架的這個事情上，其實很難說一定是新聞部的錯。其實我們新聞本來就是監督，我們可能就是會處理到一些不法的事件等等，那當事人他有可能覺得有損他的商譽或者是個人。

比如說我這邊有看到，有人說他20年前是學生時候的事情也被拿出來報，他覺得這個可能有侵犯他的隱私跟名譽，可是但我們不知道，現在看不到這是一個是什麼內容，可是如果是一個很嚴重他當學生時期就是違法之類，這個確實要依個案來判斷，那我只是從我們的改進意見裡面，當然我覺得我們華視新聞現在作為公媒集團，我們其實對新聞的要求很嚴格。我們也是盡量希望不要去造成當事人的困擾或者是傷害。但我剛剛也在設想，搞不好我們的新聞其實也是有所本，而且他是關乎高度的公共利益，所以

也不見得說當事人，他主張他的隱私或名譽受損，我們就一定得用下架的方式處理，所以這個我覺得反而是會有一些灰色的地帶，也值得來做一些細部的討論。

因為這裡面好像涉及蠻多公司，像酷澎也有來申訴，所以我自己也是會滿好奇，到底是一個什麼樣子的報導方式。

有兩則沒有平衡報導，一個就是剛剛春炎老師講的那個澎湖海釣船，然後還有一個是土石淹進房舍，申訴意見中認為說是不是沒有平衡報導。那這個確實就是要看，尤其牽涉到有沒有平衡報導，有時候也不是那麼單純，你訪問兩邊這個就叫平衡報導，那他也有可能是牽涉到說對有時候誤導或者我們的資訊本身是不是有一些不正確的地方。

黃委員葳威：

沒有意見表示，謝謝。

陳委員清河：

聽到羅老師表達一些想法，我滿同意的，因為這裡面分三塊，一塊是下架，通常來講除非萬不得已，否則的話，那個下架是不管是在哪種媒體上來講，一定要非常、非常的慎重，否則的話，那是連自己都對自己都不信任的作法，我想下架是一個最需要嚴謹的討論。

另外有兩塊，一塊是錯誤，因為錯誤、誤植也好，或者是那個用詞上也好，該做的我們就改，這也是比較簡單。我比較擔心的是那個平衡，平衡這一塊，是比較屬於跟觀眾之間或跟社會之間的對話，不要讓人家覺得我是不平衡，不過我想這一件事情，這個是我個人比較在乎的，那其他沒什麼意見。我只要只是想說，如果觀眾意見調查，沒有觀眾意見進來，那就表示我們的影響力很低了，有一些觀眾的意見，不是不好的。

洪主席貞玲：

謝謝校長的建議，那我想剛剛因為雅雯經理也提到說，或許可以請我們的同仁整理，我們針對民眾申訴及處理的方式，那覺得有幾個案例方便的話，我們或許就是在下一次自律委員會，可以提出來討論，那大家可以就這幾個可能我們覺得有疑問的新聞報導，我們可以來一起表達。那如果我們的老師針對剛剛的報告事項，如果我們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就繼續走今天的討論事項。

二、議案討論

案由一、

「衛星廣播電視法」：製播新聞節目，其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規定，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規範下，對於犯罪新聞中使用之「作案工具」，是否可以切實描述？

內容說明：

例1：高雄市仁武區某社區，近期出現一名怪客，經常在街頭持「利器」揮舞…(該「利器」為「園藝用大型剪刀」)

例2：新北市三重區兩相鄰住戶經常因故發生衝突，其中一名住戶在晚間酒後，突然持「鈍器」前往鄰居家中理論，兩人因此發生爭吵，住戶一氣之下，以手中「鈍器」將鄰居打傷。 …(該「鈍器」實為「木製棒球棒」)

程編審自立：

今天的議題，我也找出這兩個在編審作業上，包括文字跟這個影像的表達部分，我們會比較疑惑的地方，首先就是文字敘述的部分，就是說我們在衛星廣播、電視衛星法的法條裡面，我們這個在一個大項目裡面，當然會去嚴格去遵守，但是在一些比較細部的一些描述上面，記者本身也會有一些遲疑，包括就是說，比如說像出現在社會新聞裡面，我舉了兩個例子，前幾天發的新聞，比如說在某個社區會出現一些比較行動異常的一些人，他們可能比如說在街頭會有一些並不是刻意作案的工具，比如說新聞畫面會出現，他拿的是一般用的園藝用的大型剪刀，但是記者就會很擔心就是說這樣會不會有模仿作用或者怎麼樣，所以他們都會疑慮，希望就是說用利器來去代替，那當然這是一個很保守的方式。可是對於我們編審來講，我們自己本身有一些採訪的經驗，我們會比較傾向，稍微去描述利器的這樣一個準確性，包括像第二個例子，我們講到鈍器的部分，其實這個鈍器用的是一般的一個木棒或木棍這樣的東西，所以我想說這個東西我們先提出來，就是說也請各位委員能夠給我們意見。

在描述上面，當然不是做案的內容、流程方面，我們當然並不會去詳細的描述，但是作案工具上，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切實來去做這樣的描述。

洪主席貞玲：

今天的討論就請我們委員們表示意見

黃委員葳威：

我們現在有華視主頻的新聞，還有一個是華視新聞台，那我們現在是以華視新聞頻道，用衛廣法來看，我記得它的分則有談到，就是對於這方面的犯罪的工具盡量少描述，所以我覺得剛剛編審提到的部分，這個是需要有一些要慎重考慮，這是我給的建議，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那葳威老師的意見，就是說我們盡量是避免報導犯罪細節，作案工具上不是犯罪的細節，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委員葳威：

就是說做案的細節、手法都不要有，我知道有些會是以為是個很嚴重的工具，結果發現是個球棒，那也就是說球棒還是有可能被拿來成為作案工具，因為我們是公廣集團，如果有考慮到普級的話，新聞上用作案的工具去描述，其實是一個中性的字詞是滿好的。

洪主席貞玲：

就是基本上應該還是盡量避免去描述犯罪細節，我葳威老師的意思是這樣，那不知道我們線上的老師、校長、羅老師有沒有要針對這議題提供意見。

陳委員清河：

我自己的看法跟葳威老師是一樣的，就是說既然有那麼清楚的規範，就是盡量減少描述這個犯罪的細節，那這個細節分成兩塊，一塊是整個犯罪的過程，一塊是犯罪的工具，那尤其在工具這一塊，我覺得你說完全不能出現，大概也不會那麼嚴格，但是我們自我的要求裡面，我們在處理在拍攝的時候，不見得要把那個特寫呈現出來，還有新聞播出的長度，可以簡單把他帶過就好了，我覺得這個細節的部分就是能夠盡量減少，把這個整個犯罪或者是事件的場景，有出現就可以了，那至於說利器這一塊，我個人覺得利器會讓人注意到，但是沒有必要的時候，還是希望能夠減少就減少。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校長，那我不知道其他老師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大家意見基本上方向是滿一致的。

張委員春炎：

對啊，作案工具或是疑似作案工具，第一個揮舞利器是不是構成犯罪事件，都還是一個疑義，然後用統稱的方式來說明他拿了一個東西揮舞，會造成經過民眾的不安，現在的新聞大概都是會過度描述可能的結果，甚至把他斷定是就是一種犯罪，那種認定都太早、太多了，如果我們針對不應該產生這個犯罪細節描述的作案工具，或是疑似作案工具用統稱的方式來表達，其實基本上已經在新聞界裡面算高標了，但是剛剛自立編審你有提到是不是可以描寫的更具象、更具體是嗎？

程編審自立：

我補充一下我的意見，因為這個在我們各個編審裡面，大家也有內部自己的討論，我們的意思是說，像比如說記者會來詢問說，他可能拿的包括像我們今天舉例的，可能就是一些比較利器像是剪刀類或是一般的刀械類的東西，或者是鈍器，可能隨手拿東西或者是棒球棒之類，這樣的東西會成為犯罪工具，如果今天畫面呈現出來，但是文字上都統稱為利器跟鈍器，他們會認為說，這樣是不是會跟畫面的一些描述上比較沒有一致性的他們所提出來的問號是這樣，那當然對我們來講，就是說這樣的東西，我們在叮嚀記者，在犯罪細節跟過程不要過度描述的情況下，但是一般這樣的文字會出現在就是主播所唸的稿頭上，那是不是能夠說是一般的刀械，比如說它是一把水果刀。如果以一般普級或公廣集團的角度來講，這樣會不會造成觀眾在收視之後可能會出現的模仿效應，但我們自己編審考量是說，今天這些東西就是一個作案的工具，那比如說刀子、剪刀，或是說可能球棒、木棍這樣的東西，其實並不會對就是接下來的犯罪細節跟作法造成影響，這是我們的一個想法，但是當然這種東西就是我們今天有這個機會，我們也就是說提出來，請各位老師、各位委員能夠給我們一些比較具體的意見，讓我們知道就是說我們自己編審的討論，跟記者給我們的回應是上面，是不是我們也取得一些平衡。

羅委員世宏：

我的看法可能跟大家稍微有點不一樣，在這兩個案例當中，我可能會比較支持編審的意見，其實在犯罪事件當中，任何東西都可以成為武器，比方說如果我就是用身體去攻擊別人的，那如果我用拳頭我用腳，那不可以說是用拳頭毆打，只能說是用另外一個間接描述。美國最近這個隨機槍殺人的案件，槍也是一個武器，難道我會說他是被攻擊致死，那我不可以說是被槍殺，槍也是一個武器吧。我是覺得像這樣園藝剪刀、木棒、拳頭或者是槍枝，如果你不報導的話，有一點奇怪，因為觀眾看的時候，反而有很

多想像空間，到底是什麼利器到底是什麼鈍器，到底是什麼致命武器，那觀眾或許就去看別台，別台可能不會像我們那麼乾淨到都不描述，那我覺得是可以描述，因為這本來就是客觀事實的部分，但是要用中性呈現，比方說我們不會強調說它是可怕的園藝剪刀，或者說殺傷力很大的一個什麼東西，然後去描述他的這個作案手法，避免這個武器本身或工具特寫，特別是電視畫面，還有血腥攻擊的過程殺了幾刀，然後木棒敲打了幾次，然後是切哪，盡量避免這個特寫過程跟血腥畫面，但是單純描述我們在新聞當中出現木棒可能就是一次，不會說反覆的強調這個木棒去具體的描述，這個是需要去取得平衡。但是我也會覺得不需要矯枉過正到，觀眾看到我們的鈍器又會有很多聯想，因為鈍器有可能是木棒，那利器也有可能是扁鑽，雖然是武士刀，也有，可能是園藝剪刀，但是華視的報導不會告訴你，就是你可能要去這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或者其他的電視台才會知道，搞了半天原來這個利器就是園藝剪刀，我覺得這個會有一點矯枉過正，以上供大家參考。

洪主席貞玲：

謝謝各位老師的意見，其實我最後我也而且表達一點意見後，有一個不太一樣的角度是說，因為確實剛剛看那個，不管是ncc的規範或者是衛星公會的自律綱要，我同意葳威老師講到就是說我們要避免去描述那個犯罪的細節、犯罪的過程等等，那當然犯罪工具當然可以視為是犯罪的過程之中的一個要素，可是相對於其他的犯罪手法的描述來講，如果這個犯罪工具本身是可以幫助觀眾正確的理解這個事件，而且甚至於是說可以降低恐慌或疑慮的話，那好像也不是說全然不可以。

我其實想提出一個意見，因為我們今天正好提出來的討論的議案，其實我覺得都是涉及暴力的內容，因為後面的戰爭的議題也是如此，可是我其實想要回過頭來談的我們在新聞的取材上面的公共利益啦。比如說等一下要討論的戰爭新聞，那當然是牽涉到重要的國際事件、重要的議題，那以第一個討論議案，這邊舉的兩個內容來講，其實我個人對於案例二，我其實是傾向說，在有這麼多重要的國際跟國內的重要議題時，其實華視如果能夠避免類似像案例二的這種就是鄰居之間的衝突、鬥毆見血等等，因為我認為這個案例說真的它的公共利益不大，那如果以案例一來講，我覺得公共利益會比較大一點，因為這是一個公然在街頭，持著剪刀去揮舞，可能他會對社會治安對於一般民眾造成影響，因為我自己在看這兩個案例，其實我會有不同的對待方式，因為我們現在其實新聞真的很傾向就是用很多的那種監視器，或者是警察的辦案畫面，然後來做成一則報導，可是我其實是期待說華

視新聞可以降低類似議題的報導量，雖然我知道現在進了新聞頻道區間，在這一個區塊跟商業電視台競爭，壓力非常非常大，可是我會想說華視要能夠在這個區塊勝出，就是我們可能也要讓這個區塊的觀眾可以看到一些不同的內容，所以這個也是一個意見交換啦。

那所以剛剛回過頭來想，我其實會想要跟大家討論的是說，確實對於這種所謂的犯罪事件或社會治安的事件，還是要去考量他的公共利益啦。我覺得那種私人的尋仇那些事情，然後鄰居的糾紛，然後什麼車禍，我們現在其實看到新聞裡面有很多車禍糾紛，我其實是覺得如果可以的話，華視新聞如果可以把心力放在別的，更重大影響台灣，不管是這個政治發展、經濟發展等等的議題，我是覺得會更好。我是覺得說，如果我們降低這一類的報導，其實可能這個議題也不會是一個議題，謝謝。那針對討論議案一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進入討論議案二。

案由二、

國際新聞中，提及戰爭現場的畫面：

例如：人群中發生爆炸意外；戰爭雙方持槍射擊等，在不涉及人員受傷或死亡之慘烈畫面下，是否可以忠實呈現？

另，包括國內警方街頭圍捕嫌犯，因對方拒捕甚至對警方人員反擊，致使警方須開槍迎擊之畫面…

內容說明：

例1：8/25晚間，國際中心新聞「以又殺記者」，畫面第1-14秒，直接呈現爆炸前後的狀況。（畫面之爆炸後只有塵煙四散，並無人員受傷、死亡之呈現）

例2：9/7高雄市鹽埕區一間當舖，保險箱遭竊賊偷走36萬元。…，警方掌握竊嫌在鳳山區博愛路上出沒，進而派員到場埋伏，眼看時機成熟將他車輛包夾，沒想到嫌犯還開車衝撞，最後員警開了4槍成功將人逮捕（畫面之第1-17秒）

程編審自立：

案例的說明，今天舉了兩個例子，一個是有關國際新聞，主要是牽涉到戰爭的一些畫面，包括像烏俄戰爭，以及最近以色列剛剛跟鄰國的一個攻擊的事件，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警方執行公權力，在圍捕嫌犯的時候的開槍畫面，那這方面其實我們編輯內部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比如說我舉第一個例子，就是在8月25號晚間發了一個新聞，就是以以色列轟炸加薩走廊的行動，那他瞄準的是醫院，當天晚上在發佈這個新聞時，我是值班的編審，我認為因為這是一個戰爭的畫

面，所以我傾向於直接忠實呈現，但是這個畫面到第2天就是輪到照雄編審，他來看的時候，他是認為說當然第一個，震撼性很大，那第二個因為包括聲音、影像都會讓人不舒服，所以他把它修正到爆炸的聲音把它消除，第二個就是說，從這個爆炸後的這個就是塵煙密佈後，才開始有人員出現。那所以這方面的話，我們內部編審有一些不同的角度跟意見，那剛好有這個機會，我們也提出來。

第二個例子是警方執行公權力，這個新聞也是發生在高雄，警方追捕竊嫌的畫面，南部的記者也特地打電話來問，警方開槍的畫面是不是能夠真實呈現因為包括一樣，就是有聲音有畫面，那我們先來看一下這段影片。

這個是有關剛剛我提到警方執行公權力時，這樣的畫面包括說在國際新聞常常看到，例如歐美國家他們在面對這個群眾暴力遊行的時候，可能運用公權力，包括比如說丟這個催淚瓦斯，或是說直接以盾牌像這個抗議民眾進行攻擊、圍補這樣的畫面，或稍微誇張的話比如說警方持警棍制伏民眾，我們當然會考慮處理，但是想請教各位老師、各位委員給我們意見。就是說這樣警方執行公權力的畫面，不管是國內、國外，我們是不是也能夠忠實來呈現，以上是有關這兩個新聞的例子，想請教各位老師。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喔。這是兩種不同的新聞類型，那我們就先請春炎老師。

張委員春炎：

我覺得那個在內容生產上面，就是忠實呈現事實跟避免違反分級制度，跟影響兒少身心健康，這個不只是法律上倫理上面的可能你們評估那個影響閱聽眾的身心健康，這件事情就是這是兩端嘛。你要做一個平衡，呈現在畫面裡頭，我覺得忠於事實的呈現，關鍵在於你拿到的那個素材是什麼，第一個你拿到的第一則是國際新聞的素材，我相信在通訊社端都已經處理好了，就是他們可能在現場有更多驚悚的畫面或是驚慌失措的人，但是他們都沒有呈現在這個國際新聞裡頭，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那個畫面還蠻乾淨的，就是他沒有那麼直接的，導致什麼聳動畫面出現，甚至是那個煙塵的處理，就是你不需要看到煙塵背後，有不堪入目的畫面，也許很多新聞台會期待看到那個畫面，想盡辦法用規避的方式我們剛剛所提到衛廣法的少數法條的規範，但是我們的這這個取材根本沒有這個面向上的問題，我倒覺得就是會讓我想到羅老師提到的矯枉過正這件事情，就是有沒有需要再去處

理爆炸聲音不要或什麼，我個人覺得太沒有必要，他就是一個爆炸的畫面，但是我們已經讓那個取材已經很漂亮了，他就是沒有血腥，沒有造成讓人過度驚恐的畫面，應該不會有需要有這一層的顧慮。那第二個部分也是取材的問題，因為我們之前有討論，去年還前一年，我們討論過那個有個監視器的畫面，就是那個有一個人隨機殺人，拿了利刀去殺人，那時候的新聞畫面是這邊捅人，然後另一個畫面再捅一刀，這個新聞的處理方式當然就很不妥。可是剛剛那個其實就是警方辦案，沒有見血甚至沒有那個警方針對這個嫌犯做的肢體的暴力行為，我個人覺得沒有觸及到衛廣法的問題，然後對於兒少身心的部分，似乎比別的新聞台應該都做的更好，有沒有必要這麼細節的去想，這是不是必要的可以再想一下。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我們線上的3位老師，是不是可以就這兩個新聞議題表示意見，麻煩校長，謝謝

陳委員清河：

剛剛所提到的是忠實呈現，是我還滿認同的，有時候我真的滿佩服這些戰地記者，或者是社會記者，在拍現場的畫面，這些畫面就是冒著生命危險到現場拍攝，如果沒有忠實呈現的話，這一則新聞這種意義就不大了，類似像戰爭的新聞，這個成員是善也好斷言殘壁也好，這個飛黑暗的畫面也好，我想這些的都是，我覺得我們剛剛所看的那段畫面裡面，因為是來自於外電，他們其實該處理的都處理過了，所以基本上沒太大的問題，那我們就是擔心的就是說，過度的殘酷到比如說人員傷口，或者是現場哀嚎的狀況，但剛剛看那個畫面是還好的、沒有問題的，第二個案例，其實這些警察真的還滿勇猛，那也蠻好的，我也同意不要去刻意的去強調某些畫面，以現在這個這兩個例子所呈現出來的，我個人是還滿贊同的，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校長好，那我們線上不知道葳威老師有沒有意見，謝謝。

黃委員葳威：

華視是要看衛星公會的自律規範對嗎？還是要看電視學會呢？因為這兩個的自律規範不太一樣，我們這個部分應該是尊重媒體的自律規範，那我自己個人的觀感是覺得說國際新聞這一塊，其實他們應該是更直接，那我剛剛有看到說，其實是我們已經有做一

些馬賽克處理，我剛剛另外也有一個疑惑，就是第二則案例前面其實是警方在追捕犯人，車子想要逃所以警方就上前去圍堵，但是我自己在看的時候，因為我們專注在看新聞報導，那個脈絡是非常清楚，但是如果我剛剛直接看畫面的時候，其實我不知道那是警察，我只知道有人一直敲打那個車子，那如果是用影像去探究，他沒有仔細看，會不會想說的那個影像，觀眾會不會不知道這樣敲車動作其實因公辦案，還是他其實做犯罪的事情，有時候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有時候包含說警方打四槍等等，我們之前在不是這樣的，在其他商業媒體，就有人檢舉說把小孩子的哭聲叫出來了，然後槍聲有幾響也都播出了，那我們現在還好，我們所有的音效沒有做什麼太大的處理，然後我也覺得新聞自由重要，但是我必須說，我們在看的時候，其實那個敲打的人，他是警察還是一般的人，那個部分會有一點疑惑，那所以我在想說那個畫面就到此為止，不需要一直看到他所有的流程動作。

因為如果我們去看電視學會跟衛星公會的部分，他有講到說執行跟公共安全的部分，其實還是不需要做太過度的情緒的描述。那我也要回應一下剛剛大家提到華視新聞的定位，其實我覺得華視新聞台追新聞，這樣真的太辛苦了、壓力太大了。暑假，我也有跟貞玲老師請教，那時候我在做那個公共價值的調查，事實上我們在做許多的公聽會，我們問了一下，華視新聞台其實是在公廣集團當中，最常接觸的頻道之。

他們在意的是說公廣集團，能夠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深度的報導，那也是一些觀眾的意見，我覺得我們去尊重原來的公廣集團，我聽到了一些大家對於華視新聞台和公廣集團的新聞，他們知道就是規規矩矩的，然後也沒有穿太過緊身的套裝等等，他希望得到的就是四平八穩的資訊，當然也有另外一種會覺得說會不會這樣太保守，但是我覺得我剛剛在看那個在敲打車頂的畫面的時候，其實我如果不知道他是警察的話，我覺得那是一個犯罪示範，所以我會覺得說那樣的畫面，他打下去之後，畫面就停止就可以了，不需要一直播放那個畫面，因為我會覺得那對孩子會有模仿的效果，這是我的一點意見，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不知道羅老師有沒有針對這一個討論有什麼意見表達，謝謝。

羅委員世宏：

基本上都是附議大家的想法，其中國際新聞這個部分，沒有太大的問題。那第二個例子，也許可以扣連回到我們主席有提到，我們華視新聞，在選材上也許是可以有一些不同於一般商業台的作

法，雖然這個新聞可能是警方提供的畫面喔。可以突顯出警方很英勇、辦案的現場實況，但這個案子不屬於太重大的案子，以金錢損失來說，竊盜案36萬也不是很大的金額，當然也看到似乎是有衝撞的，不過竊嫌的車子已經被前後包夾，對於警方可能還不會構成的威脅，還有需要開槍嗎？這是另外的問題，那如果說抓人的同時把嫌犯打傷或者是打死，就會是另外一個問題了，回到我們取材上面，這其實也是一個犯罪新聞，犯罪新聞有關的警匪的衝突，其實就新聞當下，當事人應該還是嫌疑犯，因為他不是犯罪現場被直接逮捕，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鎖定這個人，也許是車號嗎或是什麼線索，他們大概是認定在車上的人就是竊賊，只是我會覺得是我們有這個畫面，也不一定要用這個方式來報導，因為這個對公共利益來說，沒有太直接的關聯，甚至反而有滿多潛在的討論空間，所以我覺得我們拿到警方的影片，就直接這樣播出，然後甚至還有這個露出槍聲還有就是敲打畫面，我覺得是不見得有必要的，如果我們有更好的公共議題的報導，也許可以減少這一類新聞的露出。

因為我覺得這個新聞本身是有潛在風險，第一時間有一些潛在的問題不是那麼確定，然後可能有一些問題值得被討論，然後你就直接播出、露出聲音以及敲打的這個過程，或許未來可以再斟酌，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那我想剛剛我們的委員們，其實對第一則國際新聞戰爭的議題，大家的共識度比較高，因為它是在講以色列的衝突，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國際議題，所以其實華視新聞可以關注這個議題，然後做這樣的呈現，而且剛剛大家也認為說，畫面者或是聲音的呈現上面，基本上是沒有問題。

不過我確實也聽到，就是說同仁們，會考慮到我們很多時候我們會針對可能有涉及一些保護兒少，或者是敏感的畫面，我們會用馬賽克，或是用聲音的方式呈現，到底是要放大還是靜音，確實會影響到觀眾在觀看感受，對於觀眾在第一時間看到畫面的衝擊，甚至是有保護兒少的一些考量，那確實我覺得靜音的處理時機，跟怎麼用我覺得對新聞台來講，也是一個議題。

那第二個議題看起來，就是我們可能就會有一些意見的差異，我其實會去想到的是說，在新聞台我們選擇要報這則新聞，他的新聞價值或者是我們的報導目的是什麼，那我當然大概可以理解，警警察常常在給媒體這些畫面，就是因為警察要績效，這個也是他們被要求的，這個辦案是成功的，然後他們也評估到說這個畫面很精彩也提供給媒體。但回過頭來，還是在評論報導時的目的是什麼，我是覺得這一則新聞，當然比起前面的鄰居吵架，那個

我覺得這個新聞，公共利益還稍微大一點，也就是說它會讓我們看到，在台灣我們對於治安有一些疑慮的時候，其實發現我們的警察是有在做事的，就是說我覺得它不是完全沒有價值啦。

台灣現在網路詐騙這麼厲害，竊案的頻率應該大幅減低，因為網路詐騙占了多數，風險相對來說也比較低，那這個偷竊的行為其實被抓到的風險真的非常高，我覺得這個案例就是具體而微。其實也滿認同剛剛羅老師提醒的，因為開槍就是警方在圍捕時，已經開槍了，也就是說這個就會牽涉到，對警察執法的時候，是什麼時候是可以開槍，什麼時候不可以開槍，加上他並不是現行犯，是事後才掌握到竊賊的行蹤，警方當時怎麼判斷當時的那個竊賊的狀態，畫面裡面警方開四槍其實是滿嚴重的。所以我剛剛聽到羅老師在提到開槍這件事情，他如果真的事後發生了什麼人命的損傷，可能就變成要去究責開槍的時機是不是合法適當等等，加上編審提出要跟我們討論這則新聞的畫面，本身適不適合播報，看到新聞的後面其實是有訪問民眾的，所以我也滿好奇這整個新聞，我們是怎麼樣去編排它，剛剛葳威老師是說可能單看畫面會讓觀眾誤解，不過我猜包括那個主播的說明，應該是都有去陳述，就是警方圍捕的畫面，應該是不至於造成問題，不過我也很好奇說，那我們事後去訪民眾，民眾是有怎麼樣的回應呢，回過頭來說，我們這則新聞想要告訴民眾什麼呢？其實我們在選選材上，跟我們的報導是因為顯然我們不是直播畫面，我們其實還是做了一些街頭訪問等等，所以對我們來講其實也是有花一些心力去製作，那我是不是可以請編審回應。

程編審自立：

謝謝。我回應一下洪老師剛剛講，一般來講社會新聞裡面，警方偵辦案件的這樣的一個新聞畫面來講，多半是記者在得到資訊的時候，通常都是警方破案，或者說已經抓到嫌犯這樣的一個畫面，比如說警方召開記者會，然後起出一些作案工具，包括刀械、槍械，或者是說比如說贓款這樣的一個流程，那頂多就是警方配合媒體拍攝，將嫌犯帶出來。那今天這則新聞，其實因為這則新聞是我從頭到尾來做審查，那記者也在跟我強調，這個畫面他比較可貴的地方，就是警方今天提供了，當時在圍捕的畫面，當然剛剛洪老師也有強調，就是說這個竊嫌，他其實並不是一個現行犯，他其實是在當舖竊案在另外兩個主嫌抓到之後，另外一個漏網之魚，可能是經過一兩天之後，警方在鎖定然後在那邊埋伏，剛好看到嫌犯開車出來，所以各位看到畫面就是兩三台車進行圍捕，然後造成就是拒捕，所以警方有開槍。包括警察本身提供畫面跟附近監視器的移動畫面，用這樣的畫面來做一個呈現，這個新聞的重點是在這裡。當然他的主要表達的，是如何努力去

圍捕這樣。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好那這樣子我們的委員針對這個討論議案，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其實討論應該就結束了，那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呢？是春炎老師請講。

三、臨時動議

張委員春炎：

第一次提臨時動議，我開過這幾次會議以來，當然有一些議案是比較重大的新聞，然後要去斟酌報導方式內容，像這樣子的細節討論，我覺得是無可厚非，不過就是說像今天的議案，我覺得真的有點太細，是不是在未來，像洪老師今天歸納整理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說同樣的題材，畫面素材是珍貴的那我們怎麼去構思，去導引成新聞，用華視新聞產製專業，同樣的題材做不同的報導方式去呈現，今天我們的討論裡頭有一部分，就是說我可不可以做的更加的嚴謹，嚴謹的方式就是用字遣詞，或是要不要消音這一類的東西，但是像羅老師跟洪老師剛剛有提到，那我們為什麼沒有去想說這個素材我要導引大家的報導的議題，走向更佳的公共化，譬如說剛剛講到的那個用槍時機，我們可以再想想看就是剛剛那個用槍時機的討論裡頭是不是真的是那麼的正確，因為警方去開這個前面的引擎，在我的理解要阻止嫌犯用汽車衝撞，通常是開輪胎。如果他是一個重大嫌犯，裡面被懷疑是有槍械進一步的攻擊行為時，甚至會開裡面的人的腿，然後阻止他做這件事情，可是警方是開引擎，這樣不是很能理解。所以這個公共性反而會是說，如果華視認為說這個影片是相對於別的電視台一樣，用一樣素材我去訪問警官大學或是更高階的警官，說這個是不是有一些疑慮，這個公共性的討論就似乎就會比較出來了，這個是第一個，就是同樣的新聞素材，無可厚非我們都跟別的電視台一起共享，但是我們報導出來的不同的報導方式，會不會能夠讓幫助我們一樣能夠跳脫這個紅海的局面，就是市場都那麼差，那我們是不是能夠用這種比較公共性的、比較深層的討論會比較好。

第二個就是洪老師講到的，突破我們的盲點就是取材上面，當然取材上面他需要成本，那個成本可能是時間的，還有訓練人員懂得找更好的素材，不過那個東西也許是編輯是在找rundown的時候新聞主管更能夠提醒一般的記者，不是只是三器新聞，那我也記得，就是我們的倫理委員會其實一再的強調，盡量不要用三器新聞，那是不是能夠有所改善，精緻一點的畫面、精緻一點的新聞、精緻一點的題材跟公共性的報導方式，然後讓我們的觀眾能

夠有所改變，謝謝。

洪主席貞玲：

謝謝。所以請問臨時動議的動議內容是？

張委員春炎：

動議內容就是下次我們的提案討論，可不可以不要那麼細，除非有必要，或者是議案可不可以更有倫理規格的討論，因為我們一季才一次。

洪主席貞玲：

好，當然是期待比較具體的意見，讓我們的同仁做下一次會議的準備啦。我回過頭來說，我們剛剛討論的報告事項，針對我們被民眾申訴的案例裡面有幾種不同的類型，當事人要求下架，然後新聞報導有事實上的錯誤，新聞報導是否平衡，我們這個也可以直接就是做成一個動議，請同仁作為下一次會議的提案。

主要是新聞上下架的原則，請整理這幾個月我們所接收到的一些申訴案件，附上我們內部怎麼處理，再到自律委員會來討論這樣。線上的3位委員對於臨時動議，有沒有要給什麼樣的意見，都沒有的話，謝謝線上的3位委員。

四、散會